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规〔2025〕10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从2025年7月1日起，本市调整最低工资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月最低工资标准从2690元调整到2740元。下列项目不作为月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，由用人单位另行支付：

（一）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。

（二）夏季高温津贴、中夜班津贴及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下的岗位津贴。

（三）伙食补贴、上下班交通费补贴、住房补贴。

（四）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

二、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 24 元调整为 25 元。小时最低工资不包括个人和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。

三、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
